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二零二五年九月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名称从设立时的“温州安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法拉迪电气有限公司”，后又变更为“法拉迪电气有限公司”，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自法拉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拉迪有限”）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1、2006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法拉迪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温州安联进出口有限公司”。2006 年 7 月 20 日，郑巨荣、徐品凡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组建法拉迪有限。法拉迪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郑巨荣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49 万元，徐品凡以货币形式出资 51 万元。

2006 年 7 月 26 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乐永会验字[2006]第 3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26 日，法拉迪有限已收到郑巨荣、徐品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2006 年 7 月 28 日，法拉迪有限取得了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巨荣	49.00	49.00	49.00
2	徐品凡	51.00	51.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1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3 日，法拉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出让方徐品凡将在企业 51% 股权转让给受让方王瑾雷，出让价款为 51 万元，郑巨荣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就徐品凡与王瑾雷的股权转让事项，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徐品凡	王瑾雷	51.00	51.00

2014 年 6 月 13 日，法拉迪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法拉迪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巨荣	49.00	49.00	49.00
2	王瑾雷	51.00	51.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14年10月，股权第二次转让

2014年9月30日，法拉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出让方王瑾雷将持有企业51%股权中2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孟永剑，出让价款为20万元，郑巨荣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王瑾雷与孟永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0月11日，法拉迪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王瑾雷	孟永剑	20.00	2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法拉迪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巨荣	49.00	49.00	49.00
2	王瑾雷	31.00	31.00	31.00
3	孟永剑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2014年11月，股权第三次转让

2014年10月17日，法拉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出让方王瑾雷将持有企业31%股权中15%股权转让给受让方郑贲了，出让价款为15万元，郑巨荣、孟永剑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王瑾雷与郑贲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4日，法拉迪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王瑾雷	郑贲了	15.00	15.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法拉迪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巨荣	49.00	49.00	49.00
2	王瑾雷	16.00	16.00	16.00
3	孟永剑	20.00	20.00	20.00
4	郑贲了	15.00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2014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5 日，法拉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4 年 11 月 7 日，法拉迪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法拉迪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巨荣	2,450.00	49.00	49.00
2	王瑾雷	800.00	16.00	16.00
3	孟永剑	1,000.00	20.00	20.00
4	郑贲了	750.00	15.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

6、2020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888 万元）

2020 年 9 月 25 日，法拉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8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888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

2020 年 9 月 25 日，法拉迪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法拉迪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巨荣	5,335.12	49.00	49.00
2	王瑾雷	1,742.08	16.00	16.00
3	孟永剑	2,177.60	20.00	20.00
4	郑贲了	1,633.20	15.00	15.00
合计		10,888.00	100.00	100.00

7、2023 年 3 月，股权第四次转让

2023年3月30日，王瑾雷¹与郑巨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出让方王瑾雷将持有企业16%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742.08万元转让给受让方郑巨荣，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未缴纳的认缴出资由受让方郑巨荣按公司章程规定缴足。

2023年3月30日，法拉迪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王瑾雷	郑巨荣	1,742.08	525.60

2023年6月3日，郑巨荣与王瑾雷签署了《股权转让债务免除协议》，郑巨荣与王瑾雷系夫妻关系，故王瑾雷免除郑巨荣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的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法拉迪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巨荣	7,077.20	933.10	65.00
2	孟永剑	2,177.60	20.00	20.00
3	郑贲了	1,633.20	15.00	15.00
合计		10,888.00	968.10	100.00

8、2024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至5,000万元

2025年2月19日，杭州法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杭法验字[2025]第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9月27日，公司实收资本5,000.00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法拉迪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巨荣	7,077.20	3,400.00	65.00
2	孟永剑	2,177.60	900.00	20.00
3	郑贲了	1,633.20	700.00	15.00
合计		10,888.00	5,000.00	100.00

9、2024年11月，注册资本由10,888万元减少至5,000万元

¹ 王瑾雷与郑巨荣系夫妻关系

2024年9月27日，法拉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888万元减少至5,000万元，减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郑巨荣出资3,4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8%，出资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前；孟永剑出资9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8%，出资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前；郑贲了出资7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4%，出资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前；同意制定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2024年9月28日，法拉迪有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公告期为2024年9月28日至2024年11月11日结束。

2024年11月14日，法拉迪有限就本次减资事宜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注册资本减资完成后，法拉迪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巨荣	3,400.00	3,400.00	68.00
2	孟永剑	900.00	900.00	18.00
3	郑贲了	700.00	700.00	14.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0、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0日，法拉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以202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将法拉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聘请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评估。

2025年3月2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深诚会师专审字（2025）第00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11月30日，法拉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80,897,022.82元。

2025年3月3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57000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2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法拉迪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9,899.23万元。

2025年3月3日，法拉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以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202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法拉迪有

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法拉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全体发起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据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将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80,897,022.82元按照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5,000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30,897,022.8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5年3月19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深诚会师验字(2025)第002号”《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了验证。

2025年3月28日,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79205310XN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巨荣	3,400.00	68.00
2	孟永剑	900.00	18.00
3	郑贲了	700.00	14.00
合计		5,000.00	100.00

11、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350万元)

2025年6月19日,法拉迪股份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50万元,由5,000万元增至5,350万元;同意公司以每股2.20元的价格向员工持股平台乐清市常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50万股,其中3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与乐清市常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5年6月23日,法拉迪股份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法拉迪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巨荣	3,400.00	63.55
2	孟永剑	900.00	16.82
3	郑贲了	700.00	13.08
4	乐清市常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6.55
合计		5,350.00	1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郑巨荣 孟永剑 郑贵了
郑巨荣 孟永剑 郑贵了

南招弟 郑旭培
南招弟 郑旭培

全体监事（签字）：

孙少也 刘学龙 黄豪策
孙少也 刘学龙 黄豪策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巨荣 孟永剑 南招弟
郑巨荣 孟永剑 南招弟

郑旭培
郑旭培

